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作为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认可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并同意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沈荣、古范球

2023年8月15日